

益环评表〔2022〕2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8万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500万元在益阳市沅江市南嘴镇兴南村租赁原沅江二氮肥厂闲置空地26.1亩，综合利用光大环保能源（沅江）有限公司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炉渣分两期建设年产18万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一期建设1栋4200m<sup>2</sup>炉渣处置车间，采用“筛选+破碎+磁选+浮力选+摇床+涡电流分选+分筛脱水+泥浆压滤”工艺处置，配套建设1栋办公生活楼，以及原料堆场、水泥筒仓、免烧砖晾晒区、给排水、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二期工程建设1栋制砖生产车间，布局免烧砖生产线1

条。项目建成后，年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炉渣 18 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符合益阳市沅江市南嘴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必须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防止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炉渣处置车间和堆场须全封

闭，处置环节各产生点须采取自动喷雾装置除尘，车间进出口和炉渣装卸时须采取雾炮机除尘，防止扬尘污染，项目免烧砖生产线建成投产前，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二期工程免烧砖生产线的拌和、堆场、下料口等产生点须安装自动喷淋雾化装置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仓顶须安装除尘器，外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食堂油烟需采取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炉渣沥干废水、压滤废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等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浇灌，不直接外排。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完善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其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未燃尽垃圾和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送光大环保能源（沅江）

有限公司焚烧发电处置。

(六)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七)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分区防渗管理，厂区须严格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28 日